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大中华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5196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10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10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0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10月26日香港联交所休市。

注:本公司决定于2020年10月26日(星期一)暂停海富通大中华混合(QDII)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与赎回(含定期定额赎回业务)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含定期定额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2日

海富通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沪港深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1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海富通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10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10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10月26日香港联交所休市,港股通暂停服务。

注:本公司决定于2020年10月26日(星期一)暂停海富通沪港深混合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和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2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联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国联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产品代码	基金名称
1	002172	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	002339	海富通安顺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3	519228	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0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可在国联证券各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国联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网站:www.gjsc.com.cn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2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获配捷昌驱动(603583)非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安益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的认购。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0日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上述基金获配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情况披露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1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2,294	2,574,858.72	0.02%	2,739,805.32	0.02%	6个月
2	海富通安益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59	514,983.92	0.02%	547,974.02	0.02%	6个月

注:上述基金持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前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数量,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2日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海富通美元债(QDII)	
基金主代码	5013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10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10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10月26日香港联交所休市。

注:本公司决定于2020年10月26日(星期一)暂停海富通美元债(QDII)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场内)和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2日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中国海外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5196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10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10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0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10月26日香港联交所休市。

注:本公司决定于2020年10月26日(星期一)暂停海富通中国海外混合(QDII)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与赎回(含定期定额赎回业务)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含定期定额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2
转债代码:113548　转债简称:石英转债
转股代码:191548　转股简称:石英转股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7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0年10月28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0年10月28日;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可转债"),将于2020年10月28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10月28日至2020年10月2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石英转债;

3、债券代码:113548;

4、债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5、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36,000万元;

6、债券发行数量:360万张(36万手);

7、发行价格:100元/张;

8、募集资金总额及净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36,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34,961.70万元

9、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债券上市时间:2019年11月22日;

11、债券存续起止日期:2019年10月28日起至2025年10月27日;

12、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70%、第三年1.20%、第四年2.00%、第五年2.50%、第六年3.50%。

13、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a)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9年10月28日。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4、初始转股价格:15.25元/股;

15、最新转股价格:15.10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0年6月10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5.10元/股,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6、转股起止日期:

2020年5月1日至2025年10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7、信用评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中诚信国际")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并出具《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2020年6月19日,中诚信国际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1004号),中诚信国际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石英转债信用等级为"AA-";

1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担保情况:

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富腾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富腾发展有限公司亦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债务人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为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出质人富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及补充协议,富腾发展有限公司出具《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担保函》。

20、登记、托管、委派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本次可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9年10月28日至2020年10月27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4%(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本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约定,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7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0年10月28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0年10月2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10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石英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已与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可转债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可转债兑息资金划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可转债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4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3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4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8-87018519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联系人:覃新林、姚浩杰
联系电话:010-6655 5253

3、托管人(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68870204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2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南方高铁份额:基金简称"高铁基金",基金代码"160135",包含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高铁A份额:基金简称"高铁A级",基金代码"150293";高铁B份额:基金简称"高铁B级",基金代码"150294")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9月25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高铁A份额与高铁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南方高铁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高铁A份额与高铁B份额将于2020年10月29日(计票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止停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2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获配捷昌驱动(603583)非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创业板2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创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成安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ESG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宝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等9只基金参加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的认购。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0日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上述基金获配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情况披露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1	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62,812.00	15,999,994.56	0.67%	17,024,961.36	0.71%	6个月
2	南方创业板2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980.00	6,999,982.40	0.89%	7,448,404.40	0.95%	6个月
3	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229,961.00	14,000,025.68	0.67%	14,896,873.58	0.71%	6个月
4	南方创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683.00	10,999,981.04	0.46%	11,704,644.74	0.49%	6个月
5	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8,515.00	19,999,993.20	0.47%	21,281,201.70	0.50%	6个月
6	南方成安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852.00	2,000,029.76	0.44%	2,128,152.56	0.47%	6个月
7	南方ESG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406.00	7,999,997.28	0.50%	8,512,480.68	0.54%	6个月
8	南方宝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258.00	10,000,027.04	0.24%	10,640,633.24	0.25%	6个月
9	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	492,773.00	30,000,020.24	0.25%	31,921,834.94	0.26%	6个月

注:上述基金持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前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数量,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2日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级;交易代码:150294),2020年10月20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40元,相对于当日0.3147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39.82%。截至2020年10月21日,高铁B级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83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高铁B级将于2020年10月22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10月22日10:30起复牌,恢复正常交易。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高铁B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请理性投资。

2、由于高铁B级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高铁B级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南方中证高铁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基金,场内代码:160135)净值和南方中证高铁A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级,场内代码:15029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高铁B级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高铁B级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高铁B级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2日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0.2500元时,南方中证高铁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基金,场内代码:160135)、南方中证高铁A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级,场内代码:150293)、南方中证高铁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级,场内代码:150294)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20年10月21日收盘,高铁B级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南方中证高铁B类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由于高铁A级、高铁B级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高铁A级、高铁B级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3、高铁B级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4、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高铁B级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之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高铁B级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5、高铁A级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高铁A级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高铁A级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高铁A级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高铁基金的情况,因此高铁A级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高铁基金、高铁A级、高铁B级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2、如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暂停高铁A级与高铁B级的上市交易、配对转换,以及高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2日

景顺长城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8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0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0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0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0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A	景顺长城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005	00800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时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可多次申购,除招募说明书或更新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外,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不设上限,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2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2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300万	0.40%
300万≤M<500万	0.15%
M≥5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者如申购C类基金份额,则申购费为0。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7日以内	1.50%	100%
7日(含)-30日	0.10%	100%
30日以上(含)	0	-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景顺长城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最低转出份额为1份(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高于本公司最低转换限额的,从其规定),最低转入金额不限。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深圳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无。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0年10月26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其他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公司官方网站和官方移动客户端)申购和转换费率优惠

自2020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和转换本基金的,享受申购和转换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标准及活动截止时间参见本公司相关业务公告或公司网站。

二、基金转换业务补充说明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同一销售机构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本公司旗下另一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基金。

3、本基金的A类和C类基金份额间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方的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5、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6、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该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三、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景顺长城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查阅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下列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的有关规定: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不开放或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因2020年10月26日非港股通交易日(香港重阳节翌日),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司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自2020年10月26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自2020年 10月27日起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00979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4476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5914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6106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7412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6435	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7751(A类)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760(C类)	
8	008712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8657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9190	景顺长城核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9376	景顺长城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10003(A类)	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004(C类)	

注:

1、上述基金是否开通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2、如遇上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2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			
基金主代码	2601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江科宏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余广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江科宏			